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南山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龙平、张燃、孔英、郑贤玲及董事何雪晴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